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805號

反 訴 原告　石在實業有限公司

即　被　告

法定代理人　鄭佾展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被告對原告提起反訴，請求反訴被告即原告返還不當得利及損害賠償計新臺幣（下同）395,46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反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邱美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黃怡禎